



獨立的財政和稅收制度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06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」。香港特區的財政系統不屬於國家財政系統的一部份，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徵稅。香港的財政收入因此能夠全部用於自身需要，以量入為出的原則編制預算，力求做到收支平衡。

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2011年2月23日晚上在中區政府合署出席由電視台聯合舉辦的「財政預算案論壇」。⊙

《基本法》第108條規定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。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，自行立法規定稅種、稅率、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」。這一項規定確定了香港可繼續維持低稅政策。這對吸引投資和提升香港經濟的競爭力至為重要。

與此同時，《基本法》的條文也令香港得以繼續保持獨立的貨幣制度。指定銀行在獲授權下可發行港幣。



中銀大廈。◎



匯豐銀行總行大廈。◎